

附件三：

北京理工大学“世纪杯”学生创意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京理工大学“世纪杯”学生创意竞赛是面向全体在校开展的创意赛事，是由北京理工大学主办，校团委、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共同承办，每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竞赛的宗旨：培育创意思维，增强创新能力，弘扬红色传统，服务领军领导人才培养。

第三条 竞赛的目的：旨在激发同学们的想象力，为军工建设、科技创新、文化生活提供新理念、新思维、新方法。重点引导和激励学生增强国防观念、提升军工创新能力，为学生投身国防军工搭建创新实践平台，选拔和培育具有可塑性、创新性、实用性的创意项目，浓厚校园创新文化氛围，培育领军领导人才。

第四条 竞赛的基本方式：学生通过网络申报项目，各学院、书院负责对本单位的上报项目进行资格有效性审查，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网上初审并确定进入决赛名单。由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决赛评审，决赛采取答辩方式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管校领导、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学生工作部、教务部、校团委、教师发

展中心、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负责人、各学院、书院主管学生科技创新的院领导组成。组织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委员若干名，秘书一名。组委会成员负责指导赛事活动，有权对赛事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各个项目类型的具体赛事情况调整各个项目类型评奖数量及比例，并对各学院、书院提交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协调和裁决。

第六条 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大赛的章程和评审规则；
2. 协商议决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筹集大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4. 判定受到质疑和投诉的作品或作者；
5. 议决其它应由组织委员会议决的事项。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由大赛组织委员会聘请各相关领域杰出教师、优秀博士研究生共同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评审委员若干名。

评审委员会一经组织委员会批准成立，则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参加现场答辩会，审看参赛项目，对作者进行问辩及质询；
3. 决定受到质疑和投诉的作品或作者的处理；

4. 在竞赛领导小组的协同下，确定获奖作品等次名单。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九条 竞赛分为军工专场、新生专场。

军工专场：鼓励学生围绕军工特色和学校办学特点，弘扬学校“延安根、军工魂”的优良传统，在军工产品设计、文化产业等方面发挥独特创意，发掘和培育军工创新成果。

新生专场：通过围绕“服务校园、便捷生活、工业优化、商业创新”等主题，启发新生的创新意识，引导新生主动参与创新创业实践，将日常灵感转为成果，提高自主科研能力，培养和锻炼具有创新意识和良好科研潜质的优秀人才。

第十条 军工专场、新生专场单独申报，单独评审，均采用“分类申报、分类评比、综合评奖”的申报和评审办法。按照如下分类：创意概念类（以文字为主要形式呈现的创意思法）、创新设计类（以电脑手绘、数码制作、3D建模等形式呈现的作品）和创新实物类（已具备应用价值或未来可能应用的创新作品）。

第十一条 各类项目都需提交作品论文（报告），内容应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创意主旨的阐述、创意背景以及解决的实际问题，第二部分为项目的效果图等视觉效果。同时论文（报告）要严格按照要求格式，每篇字数不少于3000字。

第十二条 创新设计类、创新实物类在参加决赛答辩时候还需提交可展示的作品实物或模型。

第十三条 军工专场：凡在竞赛举办当学期初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对于各参赛类别，每名学生只可参与一个项目，每个项目只能申报一种类别，且每个项目团队成员不超过5人。

新生专场：面向新生，各书院大一学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对于各参赛类别，每名学生只可参与一个项目，每个项目只能申报一种类别，且每个项目团队成员不超过5人。为鼓励大一学生与高年级学生互动交流、相互合作，项目团队中可包含1名高年级学生，但项目团队负责人必须为大一学生。

第四章 评审与评奖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对各单位报送的参赛项目进行初审，评出部分项目进入决赛。综合考虑作品的创新性、可行性、完整性综合评奖，决赛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特等奖设1项（可空缺），其余各奖项的数量占参赛项目总数比例分别不超过5%、15%、30%。竞赛组委会经过全体讨论通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二、三等奖的名额，调整比例不得多于2%。获奖项目得分为：特等奖100分，一等奖60分，二等奖30分，三等奖10分。分类计算项目得分时，创新实物类的获奖项目在其实际得分基础上给予5%加分。

确认资格有效的获奖项目，由竞赛组织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获奖

证书。获奖作品申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将被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获奖项目作者有责任和义务在学校相关部门的组织下，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对获奖的项目，竞赛结束后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竞赛组委会将委托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取消该项目获得的奖励，重新计算作者所在单位团体总分及名次，取消该单位所获的优秀组织奖，并视情节轻重，根据相关规定分别给予作者和其他有关人员相应的处罚。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北京理工大学“世纪杯”竞赛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条例解释权归“世纪杯”竞赛组织委员会。